



神學院的學習（四）與主同住的功課

經文：約1:35-42

引言：

今日要談到學習主的幾件事，如果這幾件學到，那就可以說像基督了。

一．學習基督的絕對順服

不照我的意，只照你意(太26:39)，但這是由苦難學成的(來5:8)，我們可以有自己的意思，但當我們的意思與神的旨意衝突時，我們只有放下自己的意思，而遵行神的旨意，這樣才能使神的旨意行在我們身上。基督是神的使者，祂完全遵行神旨，我們也是受訓為使者的，所以也當完全順服神，否則就是叛徒了。

二．學習基督的虛己(腓2:7)

俯就卑微的人(羅12:16)，肯作卑微的事，如服事眾人(太20:28)，肯與罪人並稅吏來往，虛己學習人的長處，欣賞人的長處(太11:)，主對約翰的稱讚，看人的長處，學人的長處，這樣才能集天下的大成於一身。

三．學習主的容忍(來12:4)

忍受罪人不斷多次的頂撞，忍受門徒的背逆，不順從，忍受同工同事的誤會，不瞭解，忍受不如意的事，難看的態度，面孔，可怕的聲音，在容忍中是完全的不計較，也是完全的饒恕，赦免，祂的理由是他們所作的他們不曉得(路23:34)。

四．學習主的剛強勇毅

面對現實(路9:51,53; 太26:46)。現實是可怕的，艱巨的，對肉體是痛苦的，但主勇敢的心得勝了，祂敢去面對這現實，一個敢面對現實的人，就是一個得勝的人，許多人不敢面對現實而逃避現實，那就是軟弱。

五．學習主的勤學

祂五歲按規矩背誦律法，十二歲上耶路撒冷去與文士答問律法，祂一生中對聖經非常熟識，隨時拿出經文對付各事，並遵行神的旨意，祂不是將經文放在腦中，乃是心中(來10:7)，我們當學習將主的話藏在心中，豐豐富富的藏在心(詩119:11)，除此以外也常學一些有關的常識。

六．學習主的捨己

“不與神同等為強奪的”(腓2:6)，讓利益給別人享受，痛苦難處自己擔當，榮耀給別人，羞辱歸自己，稱讚由別人得，咒罵自己承擔，權利給別人，義務自己去盡，這不但吃苦，更是吃虧，這是對付老自己要佔便宜的一大利器！

七．學習主的代禱(8:1)

為犯罪的人代禱，為要跌倒的人代禱(路22:32)，為不肯悔改的耶路撒冷代禱(太23:37-39)，為全體信徒代禱(約17:)，是長遠活着代禱(來7:25)，是不灰心的禱告(路18:1)。

八．學習主凡事與人平等，一樣

人子，即凡事不特別(來2:17)。

結論：

今日求主給我們學習主自己，讓我們在學習中得着主，並效法祂好的模樣！

作者：黃彼得牧師 Rev. Peter Wongso



金燈台出版社 GoldenLampstand.org

©1986-2014 Golden Lampstand Publishing Society (HK) Ltd

1968-047